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指标数	到司法局账号资金数	支出资金额		支出率
	16.00	16.00	13.52		84.5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四是加强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万人)	≥2.2	已完成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9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已完成
			社区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已完成
			社区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已完成
			社区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95	已完成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已完成